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illegible]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权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谢保军先生于[illegible]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illegible]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illegible]）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为公司[illegible]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追加担保，质押期限为[illegible]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

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illegible]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illegible]，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illegible]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illegible]。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illegible]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illegible]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illegible]星期三）上午[illegible]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请详见[illegible]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illegible]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illegible]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请详见[illegible]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illegible]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请详见[illegible]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illegible]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illegible]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illegible]年度报告披露之日。

请详见[illegible]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的《关于改聘公司[illegible]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云红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谢保军先生提名，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张云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公司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illegible]。（张云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于[illegible]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

附件一：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illegible]）、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转发[illegible]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illegible]》（豫证监发[illegible]）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内容：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illegible]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illegible]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illegible]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illegible]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illegible]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

[illegible]当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illegible]元。

于公司未来[illegible]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illegible]。

[illegible]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illegible]。

[illegible]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illegible]）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illegible]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管理层、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原则下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illegible]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重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illegible]股东大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如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illegible]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该政策调整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如提供网络投票、独立董事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等方式）。

附件二：

张云红女士，[illegible]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近缘年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曾任财务主管、内审部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等，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张云红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illegible]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illegible]会议时间：[illegible]星期五）上午[illegible]

[illegible]召开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illegible]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illegible]股权登记日：[illegible]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改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张云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采取累积投票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第一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情见公司于[illegible]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illegible]截至[illegible]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illegible]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illegible]登记时间：[illegible]星期四）上午[illegible]下午[illegible]

[illegible]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illegible]登记办法：

[illegible]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illegible]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illegible]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illegible]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illegible]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illegible]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李明、谢建红

[illegible]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illegible]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illegible]"）：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illegible]	审议[illegible]关于修订[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illegible]			
[illegible]	审议[illegible]关于制订[illegible]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illegible]的议案[illegible]			
[illegible]	审议[illegible]关于制订[illegible]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的议案[illegible]			
[illegible]	审议[illegible]关于改聘公司[illegible]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illegible]			
[illegible]	审议[illegible]关于选举张云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illegible]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illegible]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illegible]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原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拟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的审计机构名称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

经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核，国富浩华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同意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illegible]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报酬事项双方约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illegible]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审计；免费为公司提供日常咨询服务；中期审计及临时项目的费用另行商议。

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illegible]年度报告披露之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illegible]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illegible]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

经核查，拟聘请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illegible]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illegible]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illegible]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illegible]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士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illegible]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的议案》；

请详见[illegible]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的《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illegible]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illegible]　编号：临[illegible]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illegible]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本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illegible]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会议召开时间：[illegible]星期四）[illegible]开始

[illegible]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平安会堂

[illegible]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于[illegible]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illegible]）发布的[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出席会议对象

[illegible]本公司股东；

截至[illegible]星期二）[illegible]上海证券交易所[illegible]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illegible]股股东（本公司[illegible]股股东另行通知）；

[illegible]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illegible]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公司聘请的监票人、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illegible]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illegible]股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和上海[illegible]股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附件：回执和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illegible]登记时间：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illegible]星期五）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illegible]登记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罗琎、李艳、沈潇潇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illegible]楼

邮政编码：[illegible]

五、其他事项：

[illegible]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illegible]本公司[illegible]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illegible]号中国保险大厦[illegible]楼。

[illegible]本公司[illegible]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illegible]号合和中心[illegible]楼。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illegible]等）（注一）：　　，[illegible]股帐户：　　，

地址为　　，

联系电话：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illegible]元之[illegible]股（[illegible]股）（注二）之登记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illegible]等）拟（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贵公司于[illegible]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平安会堂举行之[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以[illegible]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illegible]股或[illegible]股）。

三、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illegible]星期五）或以前以专人递送、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illegible]楼；[illegible]或传真号码[illegible]）。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illegible]等）附注[illegible]，　　，[illegible]股帐户：　　，

地址为　　，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illegible]元之[illegible]股（[illegible]股）附注[illegible]之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illegible]）或　　，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为本人（[illegible]等）之代表，代表本人（[illegible]等）出席本公司将于[illegible]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平安会堂举行之[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召开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illegible]等）及本人（[illegible]等）之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illegible]）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一般特别决议案		赞成票（附注[illegible]）	反对票（附注[illegible]）	弃权票（附注[illegible]）
[illegible]员	审议及批准[illegible]关于修订[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illegible]			

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署（附注[illegible]）

附注：

[illegible]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illegible]请填上以[illegible]阁下名义登记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illegible]阁下名下之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illegible]股或[illegible]股）。

[illegible]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权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须亲身出席以代表[illegible]阁下[illegible]。本表格上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illegible]注意：[illegible]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illegible]"号，[illegible]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illegible]"号。[illegible]阁下如欲放弃就决议案投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illegible]"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illegible]阁下之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会通告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总票数是包括该等"弃权"票的。

[illegible]代表委任文件须由[illegible]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之代表亲自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董事或其他获正式授权之人士签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东之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之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illegible]倘属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本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之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illegible]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文件（如有），最迟须于大会或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illegible]小时前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就[illegible]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illegible]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就[illegible]股持有人而言），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illegible]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44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7月2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子公司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为了进行东莞名流印象一期项目的开发建设，拟向国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illegible]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个月，由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40亿元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为子公司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45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名流"）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名流为了进行东莞名流印象一期项目的开发建设，拟向国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信托"）申请项目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illegible]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个月，由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40亿元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莞名流的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晟楼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龙平南路9号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7日

营业执照号码：44190000062937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2、东莞名流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东莞名流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2,940.60万元，负债总额为43,767.2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5,747.22万元），净资产为29,173.33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422.73万元，净利润为-422.27万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东莞名流资产总额为73,513.47万元，负债总额为44,378.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5,865.15万元），净资产为29,134.64万元；2012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38.69万元，净利润为-38.6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投信托向东莞名流提供32,000万元的借款，由公司为东莞名流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2、担保方名称：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国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公司作为东莞名流的母公司，对该公司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上述担保借款资金是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东莞名流的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2,9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50.3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60,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2039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宝利来，股票代码：000008）于2012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期间，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根据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8月2日自开市起停牌一小时,至10:30恢复交易。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为此，本公司关注了近期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关注了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也关注了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同时，本公司亦向管理层及控股股东有关人士进行了询问，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履行上述关注、核实程序后，声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2012年6月21日于《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信息外，本公司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根据公司目前初步估算财务数据显示，预计2012年半年度盈利约5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即将在2012年8月7日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为准。此前，本公司未披露相关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2年6月21日，本公司于《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信息，2012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已正式受理该事项。鉴于相关重组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12[illegible]3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展"或"本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深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名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的中文名称由"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2012年7月27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证券简称由"深发展A"变更为"平安银行"。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深发展股东大会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深发展吸收合并平安银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发展与平安银行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4月24日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illegible]2012]192号）批准了本次吸收合并。

平安银行于2012年6月13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平安银行于2012年6月12日注销登记。

深发展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深发展的名称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证券简称自2012年8月2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平安银行"，本公司证券代码000001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2-042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8月1日披露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网络投票的具体要求，对上述公告中有关会议召开时间、投票简称等相关内容更正及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公告"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4、会议召开时间"

原内容：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

补充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0

二、原公告"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原内容：投票简称："华智控股投票"

更正为：投票简称："华控投票"

2、原内容：在投票当日，"华智控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更正为：在投票当日，"华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原内容：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3.00 元代表议案 3。

补充为：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更正后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illegible]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吉林省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盛牌鼻通舒喷剂等[illegible]个产品获得了由吉林省卫生厅颁发的吉林省保健用品批准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illegible]员	益盛牌祛痛活络搽剂	吉卫健用字[illegible]第[illegible]号
[illegible]圆	益盛牌鼻通舒喷剂	吉卫健用字[illegible]第[illegible]号
[illegible]猿	益盛牌腹痛贴	吉卫健用字[illegible]第[illegible]号

以上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获得，是对公司多年来在保健品研发方面所做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标志着公司进军保健品行业的步伐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预计本次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获得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illegible]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四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